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

相 對 人 林孝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肆佰柒拾萬元，其中之肆佰壹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就郭美華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付款地為本院轄區，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除就郭美華之聲請，因其於聲請前業已死亡，該部分應予駁回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1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2 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聲請。

0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